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108年2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安置超額教師,保障 教師工作權益,依據教師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,訂定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安 置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術單位因調整課程、減班、停招、整併、裁撤等 致該單位所開課程不足所屬教師總數基本授課時數之超額單位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,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(無投票權)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:
 - 一、校內安置

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,經安置委員會審酌學校財務狀況,再 由當事人填寫教師兼任行政職申請表後,安置委員會依單位職缺、 申請教師兼任之行政能力(含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、考核)、年資、 特殊貢獻,進行審核,經安置委員會審議過後,提送擬申請轉任單 位之主管核簽意見並提送教評會審議,或由學校考量預算、員額編 制及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後另行安排。

二、校外安置

(一)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高中職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。

三、退休或資遣

-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程序如下
 - 一、申請兼任職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兼任行政職同意書申請書」。
 - 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,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。
 - 三、申請案最後送至教評會進行審議決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自願申請退休、資遣依本校所訂定之辦法加發補助津貼(詳細辦法請 參閱本校優退、資遣辦法)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